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3062
		C类份额：003063
2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037
		C类份额：005038
3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235
		C类份额：005236
4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237
		C类份额：005238
5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260
		C类份额：005261
6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543
		C类份额：014042
7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771
		D类份额：023702
8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348
		C类份额：015684
9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9859
		C类份额：015687
10	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4668
		C类份额：014669
11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6623
		C类份额：016624
12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8821
		C类份额：018822
13	银华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464
		C类份额：019465
14	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019859
		C类份额：019860
		I类份额：022569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C 类份额或 D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或 D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D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对于持有期基金不同份额间的基金转换，转换后的份额到期日重新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